

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—銀行為投資機構

115 年 6 月 30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[illegible]

		小計																	
2	組 合 型 證 券 化 商 品	證券化商品																	
		零售型																	
		符合STC證 券化交易																	
		批發型																	
		符合STC證 券化交易																	
		再證券化商品																	
		小計																	
3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

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：依據金管會 113/12/26 發佈有關證券化暴險之新聞稿內容，本行持有之證券化商品視為非證券化暴險。

相關連結：[新聞稿-金管會將修正市場風險、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及證券化暴險之資本計提規範-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](#)